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0〕24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对转入学生学分的认定细则》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对转入学生学分的认定细则》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对转入学生学分的认定细则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对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的指导原则为“通过判断学生在本专业之外获取的学分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方面是否“等价”或“覆盖”来决定是否认可该学分”。

一、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教务秘书、各教研室主任、各班班主任任小组成员。

二、学分认定办法

原专业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经学院确认后，其成绩学分直接载入该生学籍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相应选修课成绩记入该生的学籍档案。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选修相应课程获得学分。

等效性判定依据：原专业修读课程的名称与转入专业相同，由开课学院和转入学院根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学分进行认定，进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情况的实质等效性判断，经认定原专业修读课程的课程目标等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上能够“等效”或“覆盖”，则认可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工作流程

学生在所选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先填写《吉首大学学生课程免修、免考、免听、缓考申请表》，然后向学院提出课程免修申请，提供原有课程的成绩、课程大纲等证明材料，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经教务处审批，最后由教务管理系统对该学生的课程进行调整。